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尚達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生

被　　告　康祐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035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全